



IONG'S
MAGIC STUDIO

翁氏魔術小劇場

"翁氏魔術小劇場"場地租借規則

一、 服務宗旨

本中心服務宗旨是為本澳合法社團、文化藝術團體提供一個合適的活動場所，藉此活躍大眾文娛康樂活動，豐富居民業餘文化生活。

二、 適用範圍

1. 魔術、舞蹈、藝術、比賽等小型演出，以及推廣、工作坊/講座、排練之用途。
2. 各類文娛活動之舉辦。
3. 社會文化、公民教育之開展。

三、 場地租金

租借性質	租借時段	魔術同業團體	普通團體	本中心會員/學員	商業公司
*舉辦活動	11:00-14:00(第一場) 15:00-18:00(第一場) 19:00-22:00(第二場)	Mop1200/場	Mop1500/場	Mop1800/場	Mop2200/場
以上費用已包括基本音響及燈光設備					
*排練	11:00-22:00	Mop80/小時	Mop100/小時	Mop150/小時	Mop200/小時

基本設備	教學椅 30 張，長桌 2 張，電視機 1 部，音響，2 支無線咪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其他特別情況及器材收費：(魔術同業團體可獲 50%優惠)

超時、活動性質及租用額外器材	需加收費用
若租場時間延遲及提早作準備	Mop\$800/小時
流動投影機	Mop300/場
清潔費 (凡涉及食物或有到會之茶會及聯歡活動)	Mop500/場
Band Show (不提供任何樂器、擴音機，只提供收音服務)	Mop200/場
煙霧機	Mop200/場
特別燈光要求，提供專業燈光控制員	Mop800/場

四、 注意事項

1. 申請租用場地之單位，可免費在活動開始前半小時(第一場:10:30、第二場:14:30、第三場:18:30)作準備，若有其他特別情況，可與本中心商討；
2. 場內嚴禁吸煙、飲酒等酒精類飲品，否則罰款 Mop\$5,000/場；
3. 申請單位填妥"場地申請租借表"後，本中心以電話通知租給場地與否，若確實租給，租用單位於確定申請後一個星期內繳交 50%的租金作為訂金，遲交作放棄租場；
4. 若以支票形式繳交租場費用，抬頭請寫明"澳門翁氏魔術"；
5. 申請單位必須在租場日提前一個月申請，並按時填表交表，過時恕不接受申請；
6. 申請單位不得進行內容不雅、違法及與申請內容不相符合的活動；
7. 租借本中心的器材、檯椅及其他設備，如有損壞，均須照價賠償；
8. 申請單位自己攜帶的設備或器材請自行保管，如有損壞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